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补助资金 2,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4,1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期利润 2,500 万元；累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4,1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